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34号

关于给予任鹏等二十六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理学院

2016882167 任 鹏	2016882142 张 耀	2016882135 崔竟尹
2016882134 叶丽丝	2016882173 郭婷婷	2016882170 林木然
2016642026 贾俊祥	2016642026 庄成林	2015632004 李阳明
2015632001 张 豪		

外国语学院

2016872088 孙 悦	2015872026 姚 梦	2016552019 冷 琨
2016552028 曹秋圆	2016872109 程艳琦	2017902021 董 璐
2015873216 张天玉	2015872256 刘 月	

人文传媒学院

2016542006 龚珊珊	2016542017 沈欢云	2016942100 周莹莹
2016942071 张萍萍	2016942077 王靖凯	2016942002 王 周

美术与设计学院

2016842012 梁云洁	2016842006 赵 芮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以上26名同学在2017年9月25日大学生体能素质测试补测过程中发生替考行为被监考教师发现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五〇条第四款规定：替考与被替考的，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鉴于以上26名同学替考行为并未成功，且能认真承认错误，进行了深刻检讨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二节第一四〇条：违反校纪后，危

害后果轻微的且有悔改表现的,可从轻或减轻处理。经相关学院核实上报,学生工作部部务会议研究并报校主管领导,本着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的原则,决定给予任鹏等26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,处分期12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